SEP102025_06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66240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实地行动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分类的资格。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界定“ 商业企业 ”）。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表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多个外国投资者可各自依据同一NCE寻求EB-5分类，前提是每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产生至少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在INA 203(b)(5)中编纂了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本申请，该日期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确立职位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就业资格验证]或十（10）名合格雇员的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材料，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2

预期职位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解释称，“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业务描述、其产品和/或服务以及其目标”，并且“应解释业务的员工配置要求，并包含招聘时间表以及所有职位的职位描述。”Matter of Ho明确指出，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就职位创造潜力得出合理推论”，且“仅结论性断言不能使[USCIS]确定职位创造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推测更可靠。”Id. 该决定总结道：“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Id.

此外，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为表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于2017年4月21日向被认定为[已隐去]的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 NCE拟汇集两名移民投资者的1,000,000美元，并在[已隐去]明尼苏达州经营一家搬家公司。申请人声称NCE主要在目标就业区（TEA）内经营，并提交了明尼苏达州就业与经济发展部2015年8月20日的函件。

2 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职位创造期自申请裁决后六个月起算。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G.2(D)(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见申请人于2017年6月提交的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第3部分第2项（NCE名称）和第11项（您的初始投资日期）。

FOD基于四项不同理由拒绝了该申请。第一，FOD认定申请人未确立NCE符合法规定义，因为其未解释被指定为NCE的两家不同公司之间的关系，即[已隐去]一家特拉华州公司和[已隐去]一家明尼苏达州公司。第二，FOD认定NCE并非主要在TEA内经营，因为[已隐去]的地址已变更，且新地址不属于2015年TEA函件中指定的普查区。第三，FOD认定申请人未投入其投资资金，因为记录不足以表明其资金如所称存入NCE的托管账户。最后，FOD认定NCE不太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职位，因为记录中提交的商业计划不可信。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关于被认定为NCE的各公司实体的不一致之处。商业计划提及[已隐去]一家明尼苏达州公司，其“已有20年历史”。然而，申请人签署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是与[已隐去]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另一方面，2017年4月20日的“投资协议”（申请人在其中同意向NCE的托管账户存入500,000美元）表明[已隐去]是一家明尼苏达州有限责任公司。

尽管FOD要求申请人解决这些差异，但申请人在其对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中未充分解释这些实体的关系。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提交了多家公司的公司文件，包括1993年在明尼苏达州设立的[已隐去]、2015年在特拉华州设立的[已隐去]，以及2022年在明尼苏达州设立的[已隐去]，连同日期为2022年9月9日的“转让协议”法院文件。该转让协议解释称，另一名投资者[已隐去]购买了[已隐去]的破产程序，并作为[已隐去]的新所有者被转让“任何股份或成员权益……在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包括但不限于[已隐去]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已隐去]、一家明尼苏达州公司[已隐去]dba[已隐去]、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已隐去]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转让协议中列名的各公司“共同构成NCE，因为它们均在1990年11月19日之后注册成立”，但未具体显示所列实体之间的公司结构和组织关系。

然而，就本裁决而言，本办公室无需确定所列公司实体中哪一个是NCE，因为本办公室的决定取决于与此事无关的其他问题，如下所述。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FOD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职位创造资格要求。此外，在FOD决定之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这些问题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保留意见，不再处理申请人关于其余拒绝理由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A. 职位创造

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新商业企业（NCE）已经或将会为每位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创造10个新的直接就业岗位。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该NCE 2016年的商业计划，并解释该商业计划旨在“ 将[已隐去]就业总数增加10个，或允许申请人利用[已隐去]现有基础设施创建和管理特许经营 ”。由于申请人并未主张该NCE已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也未提交相关的就业创造证据，如I-9表、发票或其他雇员文件证明，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商业计划符合Matter of Ho案的要求。8 C.F.R. § 204.6(i)(4)。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案卷中包含两份几乎完全相同的商业计划：随其NOID（意向拒绝通知）答复提交的“ [已隐去]特许经营商业计划 ”和随初次申请提交的“ [已隐去]执行摘要 ”。尽管这两份商业计划描述了公司的目标、营销策略和业务组织架构图，但它们并未包含Matter of Ho案所要求的任何人员配置需求、招聘时间表、员工职位描述、销售、成本和收入预测。

原始商业计划包含一页附录，列明拟招聘的职位为“ 7名搬运工、2名搬运主管、2名仓库技工、1名柴油机技工 ”，但该附录未包含这些职位的理由说明、每个职位的薪资和职责描述、成本及预计招聘时间表。随后在上诉中重新提交的商业计划将最后一页附录替换为对“ 发展计划 ”和“ 专利技术 ”的讨论，增加了“ 管理层、搬家顾问以及大量劳动力、司机和团队负责人 ”等职位。但该计划再次未能就NCE计划创造的就业岗位提供具体且可信的信息，仅笼统地涉及业务的扩张和增长。

此外，该商业计划未解释[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关系，也未详细说明这两家分别在明尼苏达州和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计划如何在明尼苏达州主要开展业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另一位EB-5投资者及[已隐去]的现任所有者）的信函，其中称：“ 在协议签订时，计划是为[申请人]设立一个[已隐去]特许经营以由其运营，组织为子公司。然而，在[申请人]的EB-5绿卡获批后，我们可能直接与他合作扩展我们现有的业务。 ”尽管有上述陈述，该商业计划并未显示[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存在任何子公司关系，也未涉及具体的业务活动或扩展现有业务的计划，4例如购买设备、银行记录、所需许可证和执照，或业务场所的开发。

因此，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已经或将会按照提议为每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就业岗位。参见8 C.F.R. § 204.6(g)(1)、(i)(4)(i)(B)；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3页。

4 申请人也未主张现有业务属于困境企业。

B. 合法资金来源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该NCE已经或将会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其仍不符合EB-5分类资格，因为我们在FOD（外地办事处主任）的拒绝理由之外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页；另见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第165页注3（将8 C.F.R. § 204.6(e)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中国九名不同个人的宣誓书，这些人声称曾协助其为EB-5签证项目进行投资。每名个人均声称其将以人民币收取申请人的资金，资金来自申请人的银行、[已隐去]5、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或其妻子的银行、[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和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随后，这些个人承诺将申请人（或申请人妻子）的资金兑换为美元，并转入其女儿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

尽管申请人在其本人陈述中声明其“ 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向[已隐去]投资了500,000美元 ”，且九名不同个人在宣誓书中承诺协助申请人将资金转移出中国并兑换为美元用于EB-5投资，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文件证据证明合法来源和资金路径，如交易收据或完整的银行对账单，以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不能仅凭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确立所主张的事实。参见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165（Assoc. 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14 I&N Dec. 190（Reg. Comm. 1972）（指出仅凭记录在案而无支持性文件证据不足以满足此类程序中的举证责任））。

在答复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该对账单属于其本人及其妻子，反映了各种存款和取款。然而，案卷中不包含资金路径中涉及的其余[已隐去]银行账户。此外，没有这九名据称将申请人资金兑换为美元并将兑换后的美元存入其女儿[已隐去]账户的个人的银行对账单。申请人也未提供美国[已隐去]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兑换金额已如宣誓书所述存入。相反，案卷仅包含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该账户与资金路径无关。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女儿“ 于2017年4月24日将所需金额的资本转入由[已隐去]拥有的银行账户 ”，并重新提交了一张打印凭条

5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声称其为他的妻子；然而，他未提交任何文件（如结婚证）来证实该主张。
6 尽管申请人主张[已隐去]为其女儿，但他未提交任何文件支持其主张。

显示500,000美元于2017年4月26日从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汇出，“受益人”列为[已隐去]，“发起人致受益人信息”列为[已隐去]。然而，据称汇至[已隐去]的500,000美元资金是否属于申请人并不明确。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211页。若无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申请人无法满足证明该资金为其本人资金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

在此，案卷未能确立申请人的资金从其本人或其妻子在中国的银行经由提交宣誓书的九名个人转移至美国的完整路径。此外，案卷未反映从九名宣誓人到申请人女儿（其声称已将资金转至该NCE）的资金合法来源。8 C.F.R. §§ 204.6(e)（定义“资本”）和(j)(3)的明文规定支持USCIS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完整资金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参见Borushevskyi v. USCIS，664 F.Supp.3d 117，128-29（D.C.C. 2023），afM，2024 WL 2762146（D.C. Cir. May 30, 2024）（规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8年先例决定所述，且这些决定要求申请人确立完整资金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另见Truong v. USCIS，No. 21-316，2023 WL 4232658，第5页（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追踪资金经过任何中间账户。Id. 第6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由于证据不足以确立其本人或其妻子在中国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如何经由九名个人转移至其女儿在美国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未能指明据称汇至该NCE的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7 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以表明该新商业企业将为每一位寻求EB-5类别的投资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将自有资金投入该新商业企业，且其投资资金来源合法。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种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我们还注意到，证明投资资金已汇至该新商业企业的唯一证据是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在该信函中，[已隐去]声称“500,000美元投资款已转入申请人的女儿[已隐去]，其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该款项，[已隐去]及账户。”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新商业企业[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500,000美元的存入，且在上诉中，其声称接收投资资金的银行因于2024年与另一家银行合并而不再存在。此外，记录中关于其投资日期存在相互矛盾的记载，因为申请人最初将投资日期表示为2017年4月21日，但随后改为其他日期，即2017年4月24日或2017年4月26日。申请人需在任何未来程序中解决此问题。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